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3 年 1 月 9 日修訂及批准通過。

###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並由董事會委任，於參考當下之市場趨勢及商業準則，以檢討及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於已賦予之權力下採取已批准之行動。
- 1.2 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董擔任，并由董事會委任。
- 1.3 就此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於本公司年報內，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同一類別人士。
- 1.4 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 1.5 公司秘書被委派為本委員會之秘書。本委員會亦可按不時之需委任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另外人士作為本委員會之秘書。

## (2) 會議

- 2.1 本委員會應一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 2.2 會議通告需於任何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前發出，若所有成員一致通過豁免此通告則除外。不論會議通告通知期之長短，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已被視為豁免發出通告所需要之通知期。若任何續會召開日期少於七天，並不需要發出續會通告。
- 2.3 本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4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由多數贊成票或由所有成員一致同意之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而進行。
- 2.5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保存。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2.6 在不影響本委員會執行其職責下，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及讓董事會知悉其一切決定及建議，除非被相關法例及法規所限制。

## (3) 職責

- 3.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建議；
- 3.3 對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而釐訂薪酬；

- 3.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3.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3.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3.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4) 年度檢討**

本委員會將每年評估其表現，本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以確保能更有效執行其職務並於合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保密性**

除非根據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之披露要求或行使作為成員所必須之職責時，所有成員應確保所接觸的本公司所有資料及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委員會之報告或會議記錄)絕對保密，並且未經本董事會書面同意前，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書面或口述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溝通或作出披露或洩露。

#### **(6) 刊載本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uamplus.com](http://www.quamplus.com)) 刊載，用以闡述董事會授予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